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4) 锦天城律专顾字HT第022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 (8621) 61059000 传真: (8621) 61059100

于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仅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本所执业律师霍庭、赵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编号为（2014）锦天城律专顾字 HT 第 22 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合同》	指	编号为（2014）锦天城律专顾字 HT 第 001 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本次发行/本次项目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法律文书》	指	编号为（2014）锦天城律专顾字 HT 第 011 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及编号为（2014）锦天城律专顾字 HT 第 012 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编号为（2014）锦天城律专顾字 HT 第 019 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核准批复》	指	文号为证监许可（2014）1198 号《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管理办法》	指	现行适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现行适用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发行办法》	指	现行适用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合同法》	指	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律师法》	指	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现行适用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现行适用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晟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深圳广晟	指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章程》	指	现行适用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决议》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方案》	指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授权议案》	指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事会决议》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认购邀请书》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对象基本信息表》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对象基本信息表》
《申购报价单》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缴款通知书》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认购股份协议》	指	发行人与获配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23101199920121031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及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号为1939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依法具有执业并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主体资格。

撰写、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本所经办律师均为本所执业律师，其分别持有有权机关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14403199110407747号和1440320111191859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处于有效状态，依法均具有承办该项法律业务的执业资格。

据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业已具备撰写、签署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顾问合同》之相关约定，发行人聘请本所为其本次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分别于2014年07月04日和10月08日撰写、签署并出具了《法律文书》。

现因发行人本次项目于2014年11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以《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拟具体实施本次项目。有鉴于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基于对该等规定和要求的理解，特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规性，撰写、签署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特作如下说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在前述审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材料，且该等书面材料及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二、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基于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说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作出判断并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合同法》、《律师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项目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及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其发行合规性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项目已经获得以下批复、批准及核准

1、2014年05月29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文号为粤国资函（2014）480号《关于风华高科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发行人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12亿元A股股票的方案；同意广晟公司以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货币现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发行人本次项目获得了国有股权管理所涉及的批复。

2、2014年06月23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以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项目有关的《议案》，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项目获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

3、2014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1,640,211股新股。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项目已获得必要的涉及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及内部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获得的相关批复、批

准以及核准程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本次项目所涉及的《发行方案》和授权事项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经查验，发行人本次项目主要由下列两个《议案》构成，即《发行方案》和《授权董事会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方案》，其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项	内容
0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0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p>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广晟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除广晟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广晟公司拟认购金额为50,000万元，认购股份数量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p> <p>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p>
04	定价原则	<p>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p> <p>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p>

		<p>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5.67 元/股。</p> <p>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或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亦将相应调整。</p> <p>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05	发行数量	<p>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11,640,211股（含211,640,211股）。</p> <p>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或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票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p>
06	限售期	<p>本次发行完成后，广晟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p>
07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p>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p> <p>1、小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13,800.00 万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800.00 万元人民币；</p> <p>2、薄介质高容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43,450.00 万元人民币，拟使用募</p>

		<p>集资金额 32,651.00 万元人民币；</p> <p>3、片式电阻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48,470.00 万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8,470.00 万元人民币；</p> <p>4、片式电感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25,079.00 万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5,079.00 万元人民币。</p>
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需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0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 2、《授权议案》

根据《授权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项目所涉及的下列有关事项：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办理相关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

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事宜；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8)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可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9)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授权议案》项下的具体事宜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项目所涉及的上述《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本次项目所涉及的发行过程

### (一) 发送《认购邀请书》

经本所核查并现场见证，2014年11月25日至2014年11月28日08时30分（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程序开始启动），本次项目主承销商——湘财证券以电子邮件、传真、特快专递等方式共计向117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申购对象基本信息表》、《承诺函》等文书，邀请投资者在收到该《认购邀请书》后于2014年11月28日08时30分至10时30分前参与申购报价，具体包括：

1、截至2014年11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时登记在《股东名册》中的发行人前20名股东（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广晟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广晟外，未能取得有效联系的股东名额顺延）；

2、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包括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3、从发行人公告其《董事会决议》后至2014年11月28日08时30分（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程序开始启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表达了认购意向的其他62名投资者。

又经查验，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要求，投资者（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参与本次发行的，须于2014年11月28日08时30分前一次性足额缴纳拟认购金额的20%的认购保证金至湘财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内。

再经查验，上述《认购邀请书》中对本次发行基本情况、认购时

间安排、发行价格确定及配售原则等内容做了规定。

本所认为：湘财证券发送的上述《认购邀请书》等文书，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合同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申购报价单》的接收

经本所核查并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报价期间内，即2014年11月28日08时30分至10时30分，主承销商湘财证券共收到26名《认购邀请书》之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每股认购价格 (元人民币)	各档认购金额 (万元人民币)
0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29	7,800
0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8	10,000
0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9	8,000
04	张友明	7.52	7,800
05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70	8,000
		7.20	8,000
		7.30	8,000
06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50	9,000
		6.30	9,000
		6.10	9,000
0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8	15,000
08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8	30,000
		8.18	30,000
		7.80	30,000

0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1	14,000
		8.88	14,000
		5.67	15,00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0	25,500
		8.14	41,100
		7.73	63,600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0	12,000
1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9	26,000
		8.00	25,000
		8.25	12,000
13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	11,100
		7.69	9,000
		8.00	8,000
1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1	11,300
15	张宇	10.00	8,000
1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0	7,800
		6.18	7,800
		5.67	7,800
1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1	8,900
		8.11	8,900
		7.81	8,900
18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0	23,500
19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8	8,200
		6.50	15,600
2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5	15,800
		8.74	16,000
		8.65	16,000
21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	8,000

22	申万菱信（上海）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6	16,000
2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0	7,800
		6.80	7,800
24	秦灏阳	6.56	8,000
25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	12,000
26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	10,900

### （三）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

#### 1、确定发行对象

经查验，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程序结束后，发行人与湘财证券根据《申购报价单》、保证金划款凭证、簿记建档情况和《发行方案》以及《认购邀请书》中所规定的：（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在参与询价的认购对象中确认如下对象为本次项目的最终发行对象：

序号	发行对象	每股最高认购价格 (元人民币)	各档认购金额 (万元)
0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1	14,000
02	张宇	10.00	8,000
03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0	23,500
0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5	15,800
0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0	25,500

## 2、确定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与湘财证券经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8.80 元人民币/股。

## 3、确定发行股票数额、获配名单及获配数额

根据《发行方案》及《核准批复》，发行人与湘财证券经协商，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36,363,63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6.80 元人民币。具体获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配对象 名称或姓名	获配价格 (元人民币/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人民币)
01	广晟公司	8.80	56,818,181	499,999,992.8
02	华宝信托 有限责任公司	8.80	15,909,090	139,999,992.0
03	张宇	8.80	9,090,909	79,999,999.2
04	兴证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8.80	26,704,545	234,999,996.0
05	天弘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8.80	17,954,545	157,999,996.0
06	财通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8.80	9,886,366	87,000,020.8
——	合计	——	136,363,636	1,199,999,996.8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项目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主体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和《核准批复》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本次项目的发行结果

#### （一）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认购股份协议》

经查验，获配对象确定后，发行人通过湘财证券已经向获配对象陆续分别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和《认购股份协议》等文书，通知其按《缴款通知书》所述的发行价格、获配数额及需缴付的认购金额于缴款截止日期前一次性足额向湘财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内缴款。

注：广晟公司和发行人已于2014年04月22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股份协议》。

#### （二）认购保证金及认购股款缴纳情况

经查验，2014年12月04日，经立信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52号《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1月28日止，湘财证券收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保证金总额人民币269,600,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03日止，湘财证券收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实缴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人民币1,200,000,004.00元，其中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人民币1,199,999,996.80元。

#### （三）募集资金入账情况

经查验，2014年12月04日，经立信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53号《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04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6,363,63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8.8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6.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0,782,551.6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9,217,445.1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6,363,636.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042,853,809.11元。至此，发行人本次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其募集资金已经募足。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发行人本次项目依法已获得必要的批复、批准及核准，其《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发行程序、方式等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缴款通知书》和《认购股份协议》等，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合同法》、《实施细则》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项目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主体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和《核准批复》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项目的募集资金已经募足，其实施结果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惟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签字）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签字）

霍庭

经办律师：\_\_\_\_\_（签字）

赵静

签署日期：2014 年 12 月 5 日